

(附件七)

國有非公用邊際土地提供認養促進環境保護案件流程圖

註1：執行機關應按主辦機關訂定之篩選規則篩選土地清冊。

註2：倘環保團體於申請認養前、後需領勘協助，執行機關應配合領勘，確認範圍。

註3：申請認養土地屬經相關主管機關認定屬環境敏感或有生態保護必要地區，應一併檢附主管機關認定文件，但執行機關已取得該認定文件者，得免予檢附。

註4：認養契約期間經評審2次(含)以上績效優良之環保團體，經執行機關審查所檢附認養計畫書已納入歷次評審意見者，得由執行機關同意辦理並簽訂書面契約。

